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400120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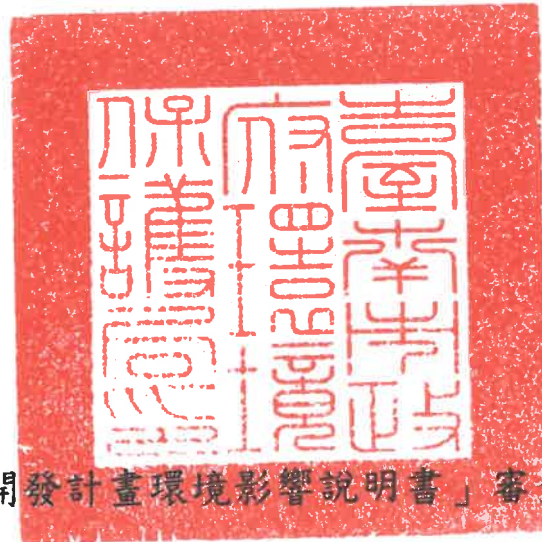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4001202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位於安平商港之觀光遊憩商業區，相關之上位計畫有「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臺南市安平商港五期重劃區港埠用地整體規劃(106.03)」，計畫區附近相關計畫有「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安平漁港漁港計畫」、亞果遊艇集團「安平商港遊艇碼頭區建築設置計畫」等，本計畫以商業為主要開發型態，開發完成後可吸引觀光旅遊、住宿、

購物消費及商務辦公等人潮，可帶動安平商港及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評估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陸域植物：計畫區(衝擊區)調查發現5種稀有植物，屬濱海區域常見之樹種且部分可於栽培苗木市場取得；本計畫規劃發現之稀有植物採計畫區內移植作為景觀綠化用途，且移植及新植之喬木至少700株(含現地移植70株)，另廣植蜜源植物及開花植物，增加多樣化環境並豐富景觀效益，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稀特有植物已擬定環境保護對策，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陸域動物：調查發現有2種保育類鳥類，分別為二級保育類黑翅鳶及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其餘陸域動物大多為平地常見種類，鳥類為較速捷遷移能力之動物，應可在短時間遷移至鄰近之其它地區繼續生活。本計畫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綠化環境，完成後亦持續進行植栽養護或補植作業，可持續提供動物棲息及友善之生態環境，評估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及特有性物種，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由施工廠商設置流動廁所蒐集污水，並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不會排入附近水域造成污染而影響生態，評估工程施作對水域生態環

境影響應屬輕微。營運期間衍生之生活污水規劃均納入污水下水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之影響應屬輕微。

- 4、除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PM₁₀及PM_{2.5}項目因背景濃度加成前即有超過法規標準之情形外，但評估結果衍生排放增量僅佔背景值1~4%，貢獻量相當低，評估對鄰近敏感點影響輕微。其餘項目均大致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評估本計畫之開發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位於安平商港範圍內，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並無居民居住情形，業於111年3月14日完成地上權讓與登記作業，取得50年開發、興建及營運使用權，故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評估並無不利之影響情形。
- 6、本計畫為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Workation旅館等建築開發案，經評估開發過程所造成之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計畫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措施，因此本計畫開發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本計畫僅於安平商港之觀光遊憩商業區進行濱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Workation旅館等建築物開發，計畫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8、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